

开学季 你需要注意这些事儿

培训机构更换场地 学员要求退还剩余学费

法院判决:支持诉求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赵某为了让孩子锻炼身体,就想找一处离家不远、方便接送的球馆打篮球。后经朋友介绍,赵某用微信加了一家篮球培训机构的教练于某为好友。赵某用微信和教练于某沟通,称自己和朋友两个人报名,商谈一下价格和年卡的次数。经反复商榷,于某表示,“公司规定的年卡最多只能是60次课,我个人可以赠送你15次课。”赵某在微信里和余某确认“3000元,75次,对吧?”于某回复了“OK”的手势。第二天,赵某就向于某的微信转账3000元,并于当日下午开始带着孩子到球馆内上篮球课。后于某将这3000元缴纳至该培训机构的公司账户,并向公司表示赵某报名的是3000元的年卡,即一年60次课时。赵某与该培训机构并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

半年之后,于某微信联系赵某,表示因为该培训机构与球馆的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告知赵某可以带着孩子来另一家篮球馆继续上课。赵某认为新球馆离家太远,上课不方便,故而想协商解除合同并退还剩余费用,被培训机构拒绝。赵某便将培训机构诉至法院。在庭审中,该培训机构认为其有权利对场地进行调整,而且也提前通知了赵某去新球馆进行学习。若赵某拒绝到新球馆学习,则双方的培训合同自动解除,培训班没有

义务对赵某进行合同的延续。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形成事实教育培训合同关系,赵某与该培训机构的教练于某在聊天记录中关于培训课时、培训内容、培训价格等内容所达成了一致意见,就应当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根据聊天记录,原告报名的为价格3000元的年卡,60次课时,因教练个人赠送课时系教练个人行为,并未征得该培训机构同意,不应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结合聊天记录及年卡的使用时长和剩余课时的情况,法院酌定被告应退还原告的课时费为1850元。

说法:

教育培训合同为不要式合同,即法律并未规定此类合同一定要采取书面形式,双方可以采取口头或其他形式订立合同。本案中的原告赵某与被告培训机构虽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但赵某通过教练于某向该培训机构支付了培训费3000元,该培训机构亦通过于某向赵某出具了课程表,赵某的孩子也实际参与了部分课程,故双方之间成立了事实上的教育培训合同关系。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

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教育培训合同本身属于服务合同的一种,合同标的是一种特定智能性的服务行为,因此强调双方具备信任基础,所以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在接受教育一方明确拒绝履行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的情况下,不宜强制双方履行下去。在此类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单方结束合同的违约责任,若合同中有此约定,守约方可依据合同项违约主张解除合同,一方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就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结合本案来看,因培训机构单方变更上课地点,要求赵某带着孩子至离家较远的球馆上课,该培训机构对合同履行地点的变更构成违约,鉴于合同内容为向未成年人提供课外篮球培训服务,履行地点的变更会对未成年人一方履行合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致使订立合同时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且教育培训合同本身亦不适宜强制履行,因此赵某诉请解除合同的请求,可以得到支持。

“双减”政策之下,新的学期开始,有的家长打算给孩子报名各种非学科类培训班,提高孩子的艺术素养。但在报名之前,家长们需先了解培训机构资质,可以通过实地考察、查验资格证书等方式,了

解培训机构培训环境、师资情况、培训方式等,特别对培训场所的设施安全、教师资质予以关注。不要只关注培训价格、培训机构对培训效果的承诺,还可以通过网上的公开渠道查询机构的信用信息、运营情况、涉诉案件等,对培训机构资质进行整体把握。在现实中,有一些培训机构以较低的价格、夸张的用语进行宣传营销,口头承诺增加课时、包教包会等内容,学生上课后发现名不副实,还有一些机构提供的银行账户并非是以培训机构名称开户,家长交了学费后如果出现纠纷,家长则难以举证,维权困难。因此,家长要将报名时证据材料妥善留存,签订合同时仔细阅读合同主要条款,如有不合理之处一定要提出并修改,不要轻信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

教育培训合同生效后并非不能更改,但更改应建立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如培训机构擅自更改主要培训义务内容,如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并对学员权利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家长应积极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切莫超过诉讼时效。同时,建议家长理性消费,若是对拟报名培训机构了解不多,不要仅因为大课包便宜就一次性购买太多课时,可以阶段性购买小课包课程,谨防机构在运营状况不佳情形下“跑路”。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小李和小王、小孙均是某小学在校学生。上午课间休息时,小王和小李打闹嬉戏,小王追逐小李出了本班教室,在教室门口,小李与欲进教室的小孙发生碰撞,小李被绊倒摔在门外地上受伤。上课时,教师发现小李受伤,立即通知了小李的家人。当日小李就被送到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小李的左尺桡骨骨折,先后两次住院手术治疗,花费医疗费、营养费等共计9万元。经鉴定,小李的伤残等级属十级。小李的父亲李某就赔偿问题多次与小王和小孙的家长、学校沟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小李的法定代理人李某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赔偿问题。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小学为在该校学生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本次事故发生保险期间内。在该校课间休息时,小王追逐小李出教室,小李被小孙碰撞后摔倒受伤的事实,有监控视频及当事人的陈述证实,予以确认。小李、小王和小孙在案发时均未满八周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学校对其三人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小王和小孙对事故的发生无明显过错,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某小学为其在校生投保有校方责任险,且事故发生保险期间内,原告小李的损失数额未超出保险责任限额,故原告的损失9万元,由被告保险公司予以赔偿。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本案中,在课间休息期间,无任课老师直接监管,导致小李与小王玩耍追逐未得到及时制止,进而与小孙发生碰撞摔倒,致原告受伤,某小学存在管理缺失,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对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尽管保险公司主张某小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但未提交证据证实,且与查明的事实不符,因此法院并未采纳其关于学校和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对于在教育机构内的学生负有教育、管理职责,尤其在新学期伊始,孩子尚未收心,因此加强安全教育必不可少。此外,教育机构应提供适合儿童身心发展的、安全无害的场所,建筑材料、设施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对场所内儿童可能接触到的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不留安全死角。若学校不能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则很可能要对学生在校园内发生的伤害承担责任。同时,还要提醒家长,将孩子送到学校学习并不意味着家长的监护职责就完全转移到学校,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家长也要加强孩子的安全教育,避免孩子在学校因缺乏安全意识受伤。未成年人安全意识薄弱,在成长的过程中,家长及教育机构都要履行好各自的责任,用适合儿童心理年龄的方法教育、警示其不要进行危险行为,以及如遇危险、意外事故等情况如何保护自己等,给孩子一个安全健康的学习环境。

熊孩子大额打赏网络主播 家长可要求返还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随着科技发展,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机会越来越多。一些未成年人常因自制力较差,不能合理使用互联网,容易沉迷于网络游戏和直播平台,加之父母监护不到位,导致大额充值网络游戏和打赏网络主播的情况时有发生。很多父母开始对此毫不知情,直到自己账户中的钱少了甚至没了才发现。

小吴是名不满10岁的小学生。开学后,由于需要在手机上完成老师布置的家庭作业,小吴就用母亲张某的手机操作。每次完成作业之后,小吴都要玩一会儿手机。一次,他通过手机上的直播平台看直播,发现还有打赏的功能,于是陆续通过操作购买虚拟货币打赏主播,共购买143次,花费9万余元。张某发现卡里的钱少了后立即报了警,并联系该直播平台,表示小吴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要求某直播平台返还儿子打赏的费用。直播平台则拒绝返还。双方多次交涉未果,张某将该平台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案涉

虚拟货币的充值时间段与原告自身在学习、生活中可支配的时间段基本吻合,且充值频率较高,甚至一分钟内数次充值,仅半小时左右就充值46次,金额高达3万元,且打赏的主播多为未成年人或所播内容为校园生活等,因此可以认定是小吴操作手机打赏主播。小吴在直播平台内购买虚拟货币,其合同相对人是直播平台,双方形成网络购物合同。小吴在不满10岁的情况下购买人民币近10万元的虚拟货币用于打赏主播,该行为事后未能得到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亦非是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该合同行为无效。但本案中,小吴在晚上九时以后,甚至十一二时仍在手机上打赏主播,其监护人未能履行监护责任,且未能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机及银行卡密码,小吴的监护人应当对小吴购买虚拟货币的民事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综上,法院依法判决由某直播平台返还小吴购币款6万元。

说法: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

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本案中的小吴已满八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吴购买近人民币10万元的虚拟货币用于打赏主播,该行为事后未能得到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因此,张某只要有证据能够证明这笔钱是小吴打赏支付的,就可以要求直播平台返还。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此外,国家新闻出版署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要求限制所有网络游戏企业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仅可在周五至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时服务,其他时间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要求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用户提供游戏服务;各级出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严格落实的网络游戏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此外,虽然有法律支持返还打赏款项,但是,如果未成年子女使用监护人身份注册账号,打赏主播,如何证明实际操作人是未成年子女而非家长本人,还需要确凿证据。所以,日常生活中,家长还应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平台密码,及时查看短信提醒,谨防孩子一时贪玩导致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 李丽 孟祥瑄

在邯郸某商场的停车场,女子李某为了占一个车位,就站在空着的车位处不动。随后男子吴某想在这停停却发现车位由李某占着,吴某认为李某不该占车位,就驾车强行向车位倒车。李某认为吴某停车离自己太近,差点撞到自己,就与车上的吴某发生口角。争吵过程中,吴某因情绪过于激动导致心脏病发作。旁边的保安见吴某的状态不对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事后,吴某女儿认为父亲心脏病发与李某有直接关系,就损害赔偿问题多次与李某协商未果,遂将李某诉至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从事发视频及公安部门所调取的询问笔录中,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双方均有过错,李某自身占车位不文明且缺乏安全性,但吴某在李某占车位的情况下仍执意将车停在该位置亦不文明,双方发生争执,导致吴某心脏病发。综合考虑多方因素,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定李某对吴某的损害后果承担10%的赔偿责任。判决作出后,双方息诉服判、均未上诉。

说法:

私家车给我们生活带来交通便捷的同时,“停车难”问题成为各地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有个别市民图方便,不顾自身安全,站在车位上不让别的车停进来,如此霸占车位的行为极不文明,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我国法律明文规定: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依法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侵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结合本案,双方均有过错,故法院作出李某对吴某的损害后果承担10%的赔偿责任的判决。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应该是每个公民都应贯彻落实的核心价值观。遇到问题我们应该互相体谅,互相礼让,而不是一点“亏”也吃不得,过于情绪化地处理问题。本案判决对这种绝不吃亏、情绪化严重的行为主张予以否定,倡导了诚信友善,文明和谐、互谅互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被执行人死亡的案件如何执行

□ 袁元元

执行工作是实现胜诉权的最后保障,申请执行的目的就是实现自己的权利,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已经死亡,申请执行人如何实现自己的胜诉权呢?

四川的柳某欠肃宁的江某38000元。江某于2022年1月向肃宁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却查不到被执行人柳某的身份信息,而柳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是完全正确的,鉴于柳某不是本地人,执行干警怀疑柳某身份信息已经注销,便立即委托四川法院对柳某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经核实,柳某已于2021年9月死亡,户籍已经注销。

为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

法权益,执行员立即联系江某,询问江某是否变更被执行人。江某来到法院获知柳某已经死亡也特别惊讶,向法院表示,因为他还欠柳某33000元,两笔债权抵销后,柳某尚欠其5000元,鉴于柳某已经死亡,也不清楚柳某的继承人情况,江某决定放弃这笔债权,撤销了执行申请,法院遂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

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已经死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变更、追加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

承担责任。

结合本案来看,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可能会发生意外,如果申请执行人江某在申请执行前发现被执行人柳某已经死亡,其只能以取得柳某遗产的人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不能以已经死亡的柳某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如果江某在不知道柳某已死亡的情况下申请执行,只能待执行过程中发现柳某死亡后,法院通知江某,由其提起执行异议,变更被执行人,待执行异议程序结束后才能让案件顺利执行。

因此,在签订借款合同时,一定要让对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送达地址等。这样如果案件诉至法院,可以方便法院查找对方,也能在遇到各种意外的时候便于法院迅速作出各种应对措施。